工商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申请条件

 一、硕士生导师上岗招生申请基本条件

1.思想政治素质高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治学态度严谨，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；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；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。

2.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，具备指导硕士生的能力和水平；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、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至少能够讲授一门研究生学位课程，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并完成论文写作的能力。

4.身体健康，有充分的时间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。

二、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申请的基本科研要求

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申请人，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科研水平。近3年，申请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（其中论文仅限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；经费为项目负责人分配后，属本人可支配的经费；纵向项目经费分配时，项目负责人所占比例不少于该项目总经费的50%，其他人员所占比例按位次递减）：

1.承担国家级项目（排名前三位成员）或承担省部级项目（排名前二位成员）或主持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。

2.有1 篇C类及以上论文或2篇D类及以上论文。

3.作为主编出版著作1部或主编教材1部。

4. 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（一等奖前4位，二等奖前3位，三等奖前2位），或首位获厅级一等奖1项。

5.累计可支配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5万元。